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232號

上　訴　人　葉惠菊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幸福市民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服務報酬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7月3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上訴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4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27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9　月　5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唐敏寶

法　官　蔡嘉裕

法　官　雷鈞崴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9　月　5　日

書記官　黃泰能